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月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世纪瑞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科技”）、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2家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尔科技、北海通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